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，就本公司2025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明先生、樊星女士、魏卉女士的独立性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和个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章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